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信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丁淑惠

相 對 人 吳炎山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崧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崧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下同）99年8月12日向案外人陳哲甫購買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考量經營商業之風險，乃於99年8月27日與抗告人丁淑惠約定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其名下，惟仍由伊管理、使用。又伊於100年8月1日以翌景生化有限公司（下稱翌景公司）名義於系爭土地上興建二建物（分別為同段768建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巷○○弄○○號）、769建號（即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巷○○弄○○號），下稱系爭768、769建號建物）均登記於翌景公司名下，並供作崧凌公司辦公處所之用。再於101年5月16日出資設立抗告人信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信威公司），並以丁淑惠為信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時以系爭769建號建物為信威公司營業所在地。翌景公司亦以系爭768建號建物為營業所。嗣於107年9月18日因融資需要，又將系爭768、769建號建物改登記於信威公司名下，並於同日以信威公司名義、以系爭土地及系爭768、769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貸款新臺幣（下同）1680萬元。綜上，伊為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系爭房地僅係分別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

下，為防止系爭房地遭抗告人移轉或遭法院拍賣，伊爰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抗告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以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而系爭房地已因抗告人債務問題設定擔保，為防止抗告人再設定他項權利致系爭房地價值減損，日後有執行無實益、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請求准就系爭房地為假處分等語。經原法院准於相對人供擔保後，抗告人對於如附表所示系爭房屋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房地分別為伊等所有，翌景公司及信威公司均由伊等實際管理、使用及營運，相對人主張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伊等並非事實，且相對人更未經釋明有假處分之原因存在，原裁定於相對人未先釋明假處分之原因，逕以供擔保之方式代替釋明義務，違背法律之規定，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伊已對抗告人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案訴訟，有待本案訴訟審認實體事項，抗告人據以實體事項之理由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應屬無據，伊業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伊亦陳明若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原裁定並無不當等情。並聲明：抗告駁回。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又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01 為如此者為已足。又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
02 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
03 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是苟債權人
04 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或其釋明雖有不足，而債
05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得准許之。而假處
06 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
07 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08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至債權人聲
09 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
10 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解決，
11 尚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
12 第72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五、經查：

- 14 (一)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登
15 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購買房地資金明細、
16 工程契約書、辦公室設備、空調、燈具、水電等請款單、水
17 費收據、公證書、租賃契約書（見原法院卷第13-84頁）為
18 證，自堪認其就假處分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 19 (二)有關假處分原因之事實，相對人主張系爭房地業已設定最高
20 限額抵押權予合作金庫之事實，有系爭房地土地登記第二類
21 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雖兩造間就系爭房地
22 係由何人設定上開抵押權存有爭執，惟抗告人既主張系爭房
23 地為其所有，僅是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則系爭房地即處
24 於抗告人得隨時處分之狀態，亦即抗告人隨時可就系爭不動
25 產再為移轉、設定負擔（設定二胎即第二順位抵押權）或其
26 他處分行為，況且相對人業已對抗告人提起請求返還借名登
27 記物之本案訴訟，此有相對人提出之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
28 第25-34頁）附卷可稽，則相對人主張其恐因請求標的之現
29 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有為假處
30 分之必要，應認已提出相當之釋明，且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
31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因而命相對人供相當之擔保後，

01 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房地為一定行為之假處分，核無不合。

02 (三)綜上，抗告意旨雖認相對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無法釋明假
03 處分之原因云云。惟，由前開相對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觀之，
04 已足釋明並使本院相信兩造就如附表所示系爭房地存有借名
05 契約，而系爭房地在分別登記予抗告人後，確實設定最高限
06 額抵押權予合作金庫，乃屬對系爭房地為不利益處分，致本
07 案請求標的之現狀存有負擔，自有增加日後執行困難之虞，
08 則抗告人以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未為釋明，尚無可採。是
09 相對人聲請假處分，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業已
10 提出上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產
11 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皆屬已有相當之釋明，且其釋
12 明不足部分，供擔保即可補足。從而，原法院認相對人之聲
13 請，尚無不合，准相對人以 326萬5759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
14 ，禁止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
15 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於法並無違誤。

16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就抗
17 告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假處分，核無違誤。抗告意旨
1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惠郁

24 法官 簡燕子

25 法官 顏世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9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31 書記官 劉雅玲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02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登記名義人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〇〇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馬		212		584.99	全部	丁淑惠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登記名義人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768	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212地號 -----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151巷10弄35號	鋼筋混凝土造 、作業 廠房、 辦公室 、4層	一層：197.60 二層：197.60 三層：197.60 四樓：17.55 合計：610.35	-----	全部	信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	769	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212地號 -----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151巷10弄27號	鋼筋混凝土造 、作業 廠房、 3層	一層：184.86 二層：184.86 三層：165.00 合計：534.72	-----	全部	信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